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刘瑞景持有公司股份 4,613,136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5.64%。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4,602,936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2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上述司法冻结的依据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01财保369号”案件法律文书。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此外，股东刘瑞景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瑞隆伟业文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远大伟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被冻结，北京瑞隆伟业文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远大伟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23%和 3.35%的股份未被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刘瑞景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3,781,020、53.5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43,770,800、53.54%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613,136、5.64%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4,613,136、5.64%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